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四、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核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核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七、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8日